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法学教室>>>教师讲义

民法学教学大纲（上）

王利明 龙翼飞 姚辉

上传时间:2005-1-22

浏览次数:12339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第一章 绪论

本章课时：2课时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民法的意义，明确《民法学》的基本内容和学习方法，理解民法的调整对象，了解新中国的民事立法，把握民法的基本原则。要求联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深刻理解和掌握民法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二、本章主要内容

第一节 民法学

（一）民法的定义

对于民法的定义应着重领会：民法是调整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民法学的基本内容

把握民法学是研究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现象和民法所反映的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其基本内容包括民法总论、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继承权和民事责任制度。由于知识产权和继承权分别在《知识产权法》和《继承法》中讲授，故在本门课程中不做专门讲解。

（三）民法学的学习方法

明确学习民法学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科学方法，并运用经济学、社会学、法哲学、伦理学、比较法学的研究方法分析民事法律制度和民事法律现象。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着重领会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以财产归属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理解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以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为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热门文章

- 劳动合同法解读八十六：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2008-5-31）
- 劳动合同法解读八十二：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2008-5-29）
- 劳动合同法解读八十五：未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赔偿等的法律责任（2008-5-31）
- 劳动合同法解读八十三：违法约定试用期的法律责任（2008-5-30）
- 劳动合同法解读八十四：扣押劳动者身份证等证件的法律责任（2008-5-30）
- 劳动合同法解读八十一：缺乏必备条款、不提供劳动合同文本的法律责任（2008-5-29）

专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历年试题

第三节 新中国的民事立法

了解新中国民事立法是与新中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社会文明同时进行的；新中国的民事立法正在走向系统化、科学化、法典化。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着重领会和把握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民事行为自由原则、财产流转等价有偿原则、民事活动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权利和义务公平原则以及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本章课时：1课时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认识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明确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掌握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要求结合民法的调整对象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深刻理解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

二、本章主要内容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

着重领会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所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明确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特征。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理解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和不同种类。明确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的多样性和性质的统一性。把握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构成。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认识民事法律事实对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意义。了解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既包括事件和行为，还有赖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存在。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本章课时：3课时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认识公民的民事法律地位，掌握法律关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理解监护制度的基本内容，把握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的基本规则，明确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与个人合伙的法律特征。要求着重掌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基本理论，深刻理解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与个人合伙的民事责任承担。

二、本章主要内容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法律地位

理解公民是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按照该国法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区别公民与自然人。明确公民在民法上的地位。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认识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法律特征。掌握法律关于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的基本法律规定。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了解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和法律特征。明确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同类型及其内容。掌握关于公民民事行为能力变动的法律宣告规则。

第四节 监护

理解监护的概念和特殊的社会功能。明确设定监护人的法律规定和监护人的法定职责。掌握监护关系终止的法律要求。

第五节 宣告失踪

掌握法律关于宣告失踪的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的基本规定。明确宣告失踪所引起的直接法律后果。

第六节 宣告死亡

把握法律关于宣告死亡的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的基本规定。了解宣告死亡所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掌握撤销宣告死亡的各项法律要求。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明确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和法律特征。掌握法律关于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

户的民事责任承担的基本规则。

第八节 个人合伙

理解个人合伙的概念和法律特征。明确关于个人合伙的成立、个人合伙的加入和退出的法律规定。掌握法律对个人合伙的内部财产关系、个人合伙的经营以及个人合伙的对外财产关系的基本规定。

第四章 法人

本章课时：3课时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认识法人的民事法律地位，明确法人与公民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方面的差别，掌握法人成立、变更和终止的基本法律规则，了解法人联营的法律制度。要求结合社会生活实际加深对法人的民事法律地位的认识，把握法律关于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的基本规则。

二、本章主要内容

第一节 法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着重领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明确法人的法律特征和法人的基本分类。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对比法人与公民在民事权利能力方面的差异，把握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法律特征。把握法人对民事权利的行使方式。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对比法人与公民在民事行为能力方面的差异，把握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特点。明确法人民事行为能力方面所受的限制。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把握法律关于法人成立、变更和终止的基本法律规定。明确法人在民事活动中应当承担的独立民事责任。

第五节 法人的联营

掌握联营的概念和特征。了解联营的基本类型。把握法律对不同形式的联营中联营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的基本规定。

第五章 民事权利的客体

本章课时：1课时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物、行为、人格利益和智力成果在不同民事法律关系中对民事主体实现民事权利的作用与影响，了解物、行为、人格利益和智力成果的基本类型。要求结合各类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加深对民事权利客体的认识和理解。

二、本章主要内容

第一节 物

着重理解作为民事权利客体的物是指除人身以外的独立存在并能为民事主体所支配的有体物，把握物的法律特征。掌握物的不同类型及其法律意义。

第二节 行为

认识给付行为的性质是以交付标的物为内容的民事法律行为。掌握给付行为的法律特征。理解劳务和服务行为的概念与基本的法律要求。

第三节 人格利益

理解人格利益是形成人格权的客体。把握人格利益的基本法律特征。理解不同人格权所针对的人格利益的差别。

第四节 智力成果

认识智力成果的性质是民事主体在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领域创造出的劳动成果。掌握智力成果的法律特征，了解智力成果的分类及其特点。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本章课时：3课时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认识和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本质，明确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了解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掌握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发生情形和法律后果。要求结合社会生活实际和法律调整的特点，加深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理论。

二、本章主要内容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述

着重领会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为了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而实施的行为。认识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特征。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实质条件是行为人合格、意思表示真实、行为内容合法。把握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条件对要式行为与不要式行为的不同的法律要求。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了解法律对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未来性、或然性、意定性、合法性和特定目的性的要求。把握延续条件、解除条件、肯定条件和否定条件的具体内容，明确法律对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期限的未来性、意定性和特定目的性的要求。了解始期和终期、确定期限和不确定期限的基本内容。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掌握无效民事行为其本质是因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而不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理解无效民事行为的特点和无效民事行为的发生情形。了解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其本质是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某些要件而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变更或撤销的行为。理解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发生情形。把握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第七章 代理

本章课时：3课时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认识和理解代理的本质和法律特征，掌握法律上对代理权的设定和代理权行使的基本法律要求。明确无权代理的发生原因及其法律后果，把握代理关系消灭的法律规则。要求结合社会生活实际，加深认识代理制度的作用，通晓调整代理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本章主要内容

第一节 代理的概述

着重领会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与第三人为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民事法律制度。认识代理行为的法律特征。了解代理的类型。

第二节 代理权

理解代理权的本质和作用。掌握法定代理权的基本法律要求。明确行使代理权的法律规则。了解滥用代理权的法律后果。

第三节 无权代理

明确无权代理是在没有代理权的情况下以他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行为。了解无权代理发生原因。掌握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理解表见代理制度。

第四节 代理关系的消灭

把握委托代理终止的原因。明确法定代理和法定代理终止的法律规则。了解代理关系消灭的法律后果。

第八章 时效

本章课时：3课时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认识和理解时效制度的本质和法律特征，明确取得时效的作用和适用范围，掌握诉讼时效的特征、适用和基本分类，了解诉讼时效的起算以及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把握除斥期间以及期间和期日的法律规定。要求结合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加深对时效制度特殊作用的理解，通晓时效制度的基本法律规则。

二、本章主要内容

第一节 时效的概述

着重理解时效是法律规定的某种事实状态经过法定时间而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法律制度。理解时效的分类和基本法律特征。

第二节 取得时效

理解取得时效是非财产所有人以自己所有的意思公开、无争议、持续地占有他人财产，超过法定期间即取得该项财产所有权的民事法律制度。了解取得时效的法律特征。掌握取得时效的适用范围。

第三节 诉讼时效

明确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了解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掌握法律对普通诉讼时效、特殊诉讼时效和最长诉讼时效的基本规定。把握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和诉讼时效期间中止、中断、延长的法律规则。

第四节 除斥期间

理解除斥期间的性质是法律规定的某种民事权利存在的不变期间，权利人在此期间内不行使相应的民事权利将导致该项民事权利消灭。了解除斥期间的法律特征和适用范围。

第五节 期间和期日

认识期间和期日在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方面的作用。掌握法律关于期间和期日的不同计算方法的基本规则。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精品课程

[【我想发表评论】](#)

[【将文本推荐给好友】](#)

[【关闭窗口】](#)

相关文章:

- ▶ 王利明 龙翼飞 姚辉 民法学教学大纲（下）
- ▶ 王利明 龙翼飞 姚辉 民法学教学大纲（上）

本网站由王利明教授创办并提供全部运作资金

建议使用IE4.0以上1024*768浏览器访问本站

版权所有©2000-2008：中国民商法律网本网站所有内容，未经中国民商法律网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摘编，违者必究。

征稿启事 投稿邮箱: ruccivillaw@163.com, civillaw@ruc.edu.cn

京ICP备05010211号